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株茶环评表〔2025〕19号

关于茶陵县虎踞镇坝上矿区年产100万吨建筑用砂岩矿开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茶陵县海程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茶陵县虎踞镇坝上矿区年产100万吨建筑用砂岩矿开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及相关附件已收悉。经审查，符合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相关规定，我局决定准予行政许可，具体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茶陵县海程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拟投资3.2亿元在茶陵县虎踞镇黄石村（东经113°23'37"~113°23'49"；北纬26°48'49"~26°49'03"）建设年产100万吨建筑用砂岩矿开采生产项目。2025年3月该公司在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公开竞标，获得茶陵县虎踞镇坝上建筑用砂岩矿采矿权，2025年6月取得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采矿许可证（证号:C4302002025067100158631），开采方

式为露天台阶式开采，按从上而下、采剥并举、剥离先行的原则依次进行剥采，矿区面积0.1002平方公里，开采标高+467m~+310m，采矿权年限为10年，基础建设期1年，实际服务期9年。2025年4月取得茶陵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茶陵县坝上矿区建筑用砂岩矿露天开采项目备案通知》备案文件，工业广场和排土场分别取得备案通知，2025年7月编制了《茶陵县坝上矿区建筑用砂岩矿生态保护修复方案》及《茶陵县坝上建筑用砂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等相关资料。主要建设内容有工业广场、排土场（一期）、原料堆场、产品堆场、运输道路、办公楼、住宿楼及配套建设辅助工程和环保设施等。采矿工艺为：剥离、穿孔、爆破、二次破碎、装载、运输。主要生产设备有液压潜孔钻机、全液压挖掘机、鄂式破碎机、反击式破碎机、制砂机和压滤机等。项目使用的雷管、炸药均由专业爆破公司统一配送，不设置炸药库。排土场临时用地143亩（一期用地70亩，二期用地73亩），根据开发利用方案，建设单位仅对一期排土场进行设计，本次评价不含二期排土场建设内容。

根据贵州汇和安全评价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结论和专家技术评审意见，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株洲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版)》、《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守护蓝天”攻坚行动计划（2023-2025年）》、《湖南省普通建筑材料用砂石土矿专项规划（2021~2025

年)》、《株洲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茶陵县普通建筑材料用砂石土矿专项规划(2019~2025年)》和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生态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确定的地点、规模、内容、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实施建设。

二、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排放标准

(一)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施工期必须采取抑尘措施,施工场地洒水、配置工地细目滞尘防护网、采用商品混凝土,加强场地内建材管理、及时清运场地内废渣,对土石方、物料堆放进行遮盖,减少裸露地面,施工运输车辆进行密闭运输,施工道路洒水等,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运营期废气有破碎粉尘、制砂粉尘、皮带输送机粉尘、道路扬尘等,采矿区、原料堆场、产品堆放区、厂区运输道路和排土场等设置洒水降尘点;钻孔凿岩前采用水封炮眼、向预爆区洒水和钻孔注水等措施提高矿石湿度,钻孔时洒水抑尘,表土剥离采取洒水降尘;原料、产品堆场设置顶棚和高度不小于 2.5m 的围挡,场地内石料定期洒水降尘,保持砂石料湿度;皮带传送走廊、破碎机进出料口均设置间歇性雾化喷淋降尘设施;破碎、筛分工序使用板棚进行封闭,粉尘经布袋式除尘器除尘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制砂机设置全封闭式车间，车间顶部设置喷淋洒水装置；厂区内地面进行硬化，矿区内外道路定期洒水、清扫降尘，减少扬尘量；出入口设置车辆洗车池、运输车辆加盖篷布；排土场定期洒水降尘，同时加盖防尘网，播撒草籽。布袋除尘器外排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厂区无组织排放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

（二）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洗车废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洗砂废水经浓密罐加絮凝剂处理后提升进入清水池，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工业广场四周和采面、排土场设截排水沟收集初期雨水至厂区初期雨水收集池；矿区出入口处设洗车沉淀池；洗车废水和初期雨水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生产和场区降尘；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周边旱地灌溉。洗砂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 18920-2020）。

（三）落实噪声控制措施。产噪设备主要有钻机、破碎机、振动筛等，采用多孔微差挤压爆破方法，选用低噪设备，通过减震、隔声、消声、吸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车辆运输时控制车速，经村

寨时严禁鸣笛，降低运输噪声。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剥离表土及废土石、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污泥、含油抹布、废机油和废油桶等。剥离表土、废土石、初期雨水沉淀池污泥和沉淀池污泥经压滤后堆放于排土场，用于回填和后期土地复垦，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产品外售。按规范建设 20m³ 的危废暂存间，废机油、含油棉纱经收集后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分类贮存，落实“四专”管理（专门危废暂存库、专门识别标志、建立专业档案、实行专人负责），制度上墙、信息联网，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建立便于核查的台账记录。生活垃圾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加强矿区生态保护。严格落实《砂石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湖南省砂石行业绿色矿山标准（试行）》、《湖南省茶陵县坝上矿区建筑用砂岩矿生态保护修复方案》的要求，落实“边开采，边修复”原则，严禁开采造成高陡边坡，新设矿山原则上实现移平式开发，加强管理，禁止人为破坏生态行为。1.实行自上而下台阶式开采，采场工作面推进均衡有序，阶段坡面角、平台宽度及终了坡面角等参数符合施工设计要求，新开挖边坡采取工程防护与绿化相结合；2.不得越界开采，对不稳定斜坡和边坡加强稳定性检测，采取护坡和固坡措施，积极预防崩塌、滑坡和泥石流等

灾害，排土场周围设置挡土墙、截排水沟；3.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并严格执行，科学规划，降低开采高差，雨季防止暴雨径流对裸露地面冲刷，减少水土流失，施工时必须同时建设基坑护墙等辅助工程；4.制定施工操作制度并严格执行，坚决制止乱挖乱堆，将土壤影响控制在最低程度，对采空区立即恢复植被或复垦，复垦区土层不低于 50cm，区域水土保持功能得到加强；5.提高矿区人员保护生态环境意识，安排专人对环境状况进行日常监督，大力宣传野生动物保护，禁止捕猎野生动物；减少土地占用，减少植被破坏，不得随意砍伐规划用地外的树木，对已有的树木进行保护性移栽，杜绝山林火灾发生。6.矿山服务期满后，应严格按照《矿山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中各种要求进行全面生态恢复，开展生态恢复监测和水土保持监测。

（六）健全风险防控管理。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等制度。根据《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24年）》办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事项，评估判断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豁免管理，如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应立即采取措施处理，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引起的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人员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三、项目管理具体要求

（一）严格执行环保管理制度。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必须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按《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办理好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及相关事项；项目竣工后，按相关规定程序组织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报送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茶陵分局，经核查通过后方可投入生产。

（二）严格遵守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建立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明确专人负责，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强化环境管理和环境风险隐患排查、监控和整改工作，按要求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建设排污口并设置标志牌，开展自行监测，建立环境管理台帐，排放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和本省污染物排放标准，不得超过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及相关部门的监管。

（三）本批复仅对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提出相关要求，涉及土地、规划、应急、消防、立项等工作，应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要求。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的设计、建设、运行、管理应符合安全生产的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接受监督。

（四）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由茶陵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规定，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办理项目审批手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未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你单位如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先向株洲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